

中國電子學會

中国电子学会会士评定工作办法

(经中国电子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评定会士的目的

为了鼓励广大会员不断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为我国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多做贡献，中国电子学会给在电子科学技术领域中成绩卓著，学术上有高深造诣，并关心、推动学会工作的高级会员授予会士（Fellow）称号。

二、会士评定工作委员会的设置

学会设会士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在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作，负责学会会士的评定工作。评委会委员由学会会士和学会会员中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由组织工作委员会聘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得做为会士候选人的提名人或评议人。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组织工作部。

三、会士候选人的资格

热心于学会工作并有3年以上高级会员会龄的本会高级会员。

四、会士候选人的提名

本学会会士、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分会和各地方学会、本学会会员中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可作为提名人或提名机构提名会士候选人。

由提名人或提名机构和被提名人填写《会士候选人提名表》，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寄送评委会办公室。

由提名人或提名机构聘请被提名人单位以外的学会会士、本学会会员中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4 人作为评议人。由提名人或提名机构将已填写好的《会士候选人提名表》（复印件）和《评议表》分别寄送评议人。评议人依据《会士候选人提名表》提出个人意见，填写《评议表》，于每年 10 月底前寄送评委会办公室。

五、会士候选人的资格与提名程序的审核

评委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会士候选人提名表》和《会士评议表》（至少 3 份）后，对会士候选人的资格与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若符合要求，则提名成立，被提名人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将其名单及材料提交会士评委会评定遴选。

评议人的姓名与评议人的意见对外不公开。

六、会士的评定与遴选

会士每年遴选 1 次，每次遴选的会士名额不超过 30 人为宜。

评委会每年 11 月召开会议，对确定的会士候选人进行评定，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遴选，票数达到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者当选。评委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被遴选为会士的情况，在学会网站上公示 2 周，若无异议，正式当选为中国电子学会会士，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备案。

未被遴选为会士的候选人材料恕不退回。

七、新会士名单的公布

评委会办公室每年将新会士名单在学会《简报》和网站上公布。

八、新会士的注册登记与发证

由评委会办公室每年向新会士发出《通知》，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由学会组织工作部向办理登记手续的新会士寄发会士级别的《会员证》。

九、会士候选人提名文件的制作与索取

会士候选人提名文件由学会会士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作。文件包括：《会士候选人提名表》一份；《会士评议表》四份。

凡有提名意向的会士提名人或提名机构可直接在中国电子学会网站上下载会士候选人提名文件。

2009 年 8 月